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4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3000 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邮永安矿世 50 系列 FOF 一号、中粮信托丰利 17 号、华安证券智赢 2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新动力甬盈臻享定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竹润双季添利固定收益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陆家嘴信托世玺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363 天、无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中邮永安-矿世 50 系列 FOF 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类	否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中粮信托丰利 17 号	5000	6.6%	363 天	固定收益类	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资管	华安证券智赢 2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00	6.5%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否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新动力甬盈臻享定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类	否
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竹润双季添利固定收益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类	否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陆家嘴信托·世玺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4000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类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购买主体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收益起计日	收益到期日
中邮永安-矿世 50 系列 FOF 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	无固定期限
中粮信托丰利 17 号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6%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	363 天
华安证券智赢 2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5%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	无固定期限
新动力甬盈臻享定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	无固定期限
竹润双季添利固定收益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	无固定期限
陆家嘴信托·世玺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	无固定期限

1、中邮永安-矿世 50 系列 FOF 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中邮永安-矿世 50 系列 FOF 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代码	SVT847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产品类型	私募基金
购买金额	2000 万
收益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初始募集面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赎回费-业绩报酬 投资收益=赎回金额-认购金额
杠杆率	本计划的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200%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优先股、权证）、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但不包括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场内期权、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标准化票据、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但不包括次级）。本基金可以参与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本基金可投资于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2、中粮信托·丰利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	中粮信托·丰利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代码	ZL069K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固收类
产品类型	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	5000 万
持有天数	363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6.6%
收益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初始募集面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赎回费-业绩报酬 投资收益=赎回金额-认购金额
杠杆率	本计划的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200%
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投资于货币基金、公募债券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债券回购（法律法规或监管文件允许的范围内）、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等标准化金融产品，仅投资以上范围的银行理财产品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品种。 受托人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的相关协议文件要求，将信托资金的 1%用于认购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时间、收益分配与结算等，由受托人按照保障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保障基金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执行。

3、华安证券智赢 2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华安证券智赢 2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hazg-zy229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类型	券商资管
购买金额	6000 万
预期年化收益率	6.5%
收益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初始募集面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赎回费-业绩报酬 投资收益=赎回金额-认购金额
杠杆率	本计划的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200%
投资范围	1、本资管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现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资管计划投资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参与债券正回购。投资于上述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2、本计划可投资于股票：包括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可转债与可交债转股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投资于上述权益类资产比例不得高于 20%。 3、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当管理人增加投资范围时，应征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同意，如投资者对投资的资产有异议，应收到管理人的通知后立即提出，若未提出，视为认可。

4、新动力甬盈臻享定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新动力甬盈臻享定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代码	SVU490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产品类型	私募基金
购买金额	3000 万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初始募集面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赎回费-业绩报酬 投资收益=赎回金额-认购金额
杠杆率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投资范围	（1）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含定增及网上、网下新股申购等）、权证、期权、债券、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 （2）沪港通、深港通股票交易； （3）中国存托凭证、沪伦通； （4）在国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期货、期权产品及其它金融产品； （5）在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债券； （6）央行票据； （7）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合约品种； （8）融资融券； （9）证券转融通出借； （10）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方的衍生品，包括收益互换（含跨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场外期权； （11）以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方的衍生品交易； （12）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13）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现金； （14）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15）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16）利率互换； （17）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 （18）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以下统称"标的金融产品"，投资于前述标的金融产品时，【不】投资于其劣后级份额）。

5、竹润双季添利固定收益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竹润双季添利固定收益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代码	SQA244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浮动收益类
产品类型	私募基金
购买金额	3000 万
收益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初始募集面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赎回费-业绩报酬 投资收益=赎回金额-认购金额
杠杆率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投资范围	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债券、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资产支持票据、沪深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债券回购。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前应获得相应资质。 如需新增上述投资范围外的投资品种的，则应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对本章节内容进行变更。

6、陆家嘴信托·世玺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	陆家嘴信托·世玺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代码	ZXD31L202206000051052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产品类型	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	4000 万
收益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初始募集面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赎回费-业绩报酬 投资收益=赎回金额-认购金额
杠杆率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投资范围	本信托主要投资于标的资管产品、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类产品。 标的资管产品为杭州黑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歆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稳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由委托人拟定认可后由委托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具书面投资建议并经受托人审核同意的机构作为管理人/受托人发行的公募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中邮永安-矿世 50 系列 FOF 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214644.79	34233623.61
净资产	20699966.48	19699683.25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903038.5	20305565.40
净利润	1000283.23	1457402.36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2、中粮信托·丰利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50038827.16	7934001370.30
净资产	6943017096.50	6873791194.57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05148339.78	1187897204.50
净利润	252491341.71	592011026.82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3、华安证券智赢 2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上市金融机构，相关财务指标按要求披露于相应的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明细如下：

受托方	对应上市金融机构	股票代码	上市证券交易所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909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4、新动力甬盈臻享定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893,911.2	93,586,778.97
净资产	89,882,874.98	76,242,739.8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0,681,083.4	71,963,981.01
净利润	13,031,482.38	6,490,551.64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5、竹润双季添利固定收益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1,505,059.44	79,227,586.07
净资产	16,905,749.23	12,370,917.32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9,869,325.22	219,518,314.70
净利润	9,034,831.91	11,180,744.10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6、陆家嘴信托·世玺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0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846706982.08	13743969641.70
净资产	11854460791.69	11564190272.32
项目	2022 年 03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42259069.09	2417293671.35
净利润	290270519.37	1586230610.52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84,067,667.67	2,999,490,40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2,469,072.50	2,118,286,825.6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1,823.52	202,244,381.16
营业收入	201,073,478.47	1,031,129,78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70,002.36	251,243,961.3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23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 A 款 65146 号理财计划	3,500	3,500	1,857,177.79	0
2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20,000	4,608,161.30	0
3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6 号产品	700	700	148,457.50	0
4	中海信托海鸥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3,577,750.86	0
5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 A 款 65168 号理财计划	1,500	1,500	871784.92	0
6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1500	490,479.45	0
7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961972.6	0
8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200	1,200	269414.48	0
9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20,000	13236164.38	0
10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547.8	0
11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547.8	0
12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13	粤财信托-安文 2021 年第三期消费资产流转财产信托	11,000	11,000	6998978.92	0
14	华鑫证券鑫鹏尊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6,000	3792000	0
15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00	0	0	6,200
16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6 号	1,000	1,000	223786.25	0
17	灵均量臻量化选股领航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0	0	2,000
18	涌泉 161 号（宏观配置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	0	0	4,000
19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547.8	0
20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0	0	1,000
21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0	0	1,500
22	启林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2 号 A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23	中粮信托-丰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500	0	0	13,500
24	国投泰康信托黄雀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0	2,000
25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0	0	10,000
26	中粮信托-丰利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	0	0	6,000
27	国恩回报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28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29	国恩回报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0	0	0	3,500
30	中粮信托-丰利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0	2,000
31	亘曦财富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二期	500	0	0	500
32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0	0	1,500
33	金灏智盈 10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	0	0	1,500
34	新动力甬盈臻享定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0	0	2,000
35	重信·北极 22013·华睿精选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	0	0	8,000
36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	0	0	6,000
37	中邮永安矿世 50 系列 FOF 一号	2,000	0	0	2,000
38	中粮信托丰利 17 号	5,000	0	0	5,000
39	华安证券智赢 2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0	6,000
40	新动力甬盈臻享定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41	竹润双季添利固定收益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42	陆家嘴信托世玺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4,000	0	0	4,000
合计		191,600	85,400	37,997,772	106,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10,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2.3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6,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3,8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5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03232 公司简称：格尔软件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格尔软件	60323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文山	杨易
电话	021-62327028	021-6232702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	上海市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
电子信箱	stock@koal.com	stock@ko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09,727,123.97	1,903,713,079.42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9,293,193.09	1,395,157,382.16	-5.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6,001,969.10	177,043,223.57	6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96,384.70	-24,903,555.6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969,896.39	-36,799,680.5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24,746.89	-117,160,820.8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1.89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1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7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孔令钢	境内自然人	12.98	30,081,462	0	无	0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7	19,629,252	0	无	0
陆海天	境内自然人	8.26	19,147,695	0	无	0
陈宁生	境内自然人	4.43	10,258,080	0	无	0
杨文山	境内自然人	3.35	7,754,985	0	无	0
陈廷宇	境内自然人	2.13	4,934,380	0	无	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	2,722,114	0	无	0
马晓娜	境内自然人	1.17	2,718,787	0	无	0
叶枫	境内自然人	0.77	1,783,849	0	无	0
惠燕萍	境内自然人	0.66	1,535,98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孔令钢先生、陆海天先生，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29.71%的股份。其中，孔令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98%的股份，陆海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26%的股份；同时，二人通过格尔实业间接控制公司 8.47%的股份。2011 年 12 月，孔令钢先生与陆海天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双方无法就该等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则在最终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应以孔令钢先生的意见为准。因此，孔令钢先生与陆海天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规定，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 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0,901,13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8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4,799,983.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44,116.5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955,867.32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89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534,127.35
加：本年利息收入	146,192.48
加：本年投资收益	7,382,295.67
减：本年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260,0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	345,000,000.00
减：本年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11,294,755.60
减：手续费支出	635.10
2022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767,224.80

二、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的相关规定。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5,955,867.32 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进行增资，用于实施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其中 500 万元用于增加格尔安全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格尔安全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格尔安全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5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保荐机构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格尔安全，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632368807	27,864,018.4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21920088510401	13,840,043.19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32369553	63,163.14
合计				41,767,224.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9.4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自该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情况如下：

附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享收益凭证 2164 号	20,000.00	4.50%	895.07	363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 2242 号	7,500.00	4.50%	335.65	363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否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汇率-挂钩 USD/JPY 结构性存款	2,500.00	1.55%-3.20%	-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跌 91 天结构性存款	3,500.00	1.60%/3.05%/3.25%	-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 2269 号	6,000.00	4.20%	142.22	206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395,000,000.00 元。报告期内，确认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投资收益 7,382,295.67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不适用。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本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595.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9.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21.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否	20,957.79	20,957.79	20,957.79	155.9	1,237.87	-19,719.72	5.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否	24,637.79	24,637.79	24,637.79	973.58	3,070.33	-21,567.48	12.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00	18,212.84	212.84	101.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3,595.59	63,595.59	63,595.59	1,129.48	22,521.04	-41,074.54	35.4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以及高管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4: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分别为：黄振东、任伟、徐英。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审议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88739 公司简称：成大生物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成大生物	68873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建伟	邹凯东
电话	024-83782632	024-83782632
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电子信箱	lncdsw@cdbio.cn	lncdsw@cdbio.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25,818,428.67	9,792,731,456.06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16,630,993.12	9,352,015,548.09	-0.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81,304,926.41	1,172,443,007.72	-2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065,445.03	575,486,681.86	-3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014,747.12	557,741,033.36	-4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08,833.14	106,020,309.75	6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13.06	减少 9.0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54	-4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1.54	-40.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16	12.75	增加 4.41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9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67	22,766.38	22,766.38	22,766.38	无	0
杨旭	境内自然人	1.58	657.49	657.49	657.49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390.97	390.97	390.97	无	0
庄久荣	境内自然人	0.81	336.14	336.14	336.14	无	0
刘蕴华	境内自然人	0.59	246.41	246.41	246.41	无	0
高军	境内自然人	0.56	233.16	233.16	233.16	无	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0.54	224.1	224.1	224.1	无	0
阮华凤	境内自然人	0.53	219.8	219.8	219.8	无	0
中天证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天证券天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其他	0.51	213.9	213.9	213.9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187.17	111.38	111.3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4%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按照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切实落实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等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做好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公司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做出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者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其他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机构或个人。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中与投资沟通有关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应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应充分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相关信息，对投资者提问给予及时回复，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对于投资者提问较多或者公司认为重要的问题，公司应当加以汇总梳理，并将问题和答复提交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热推问题"栏目予以展示。

第十三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采取的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四条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做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向其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十六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公司和主承销商向投资者进行推介或者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不得采用任何公开方式，且不得早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决议公告日，但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公开信息披露范围，不得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九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在说明会拟召开日前发布公告，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次说明会的类型，披露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二）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三）参加说明会的机构及个人的相关信息，包括科创公司相关人员、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相关监管机构、行业专家等；

（四）机构和个人以现场、网络或者电话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方式；

（五）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的互动渠道；

（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每月汇总投资者来电来函、机构投资者调研、媒体采访等问答记录，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科创公司发布"栏目予以发布。

第二十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应当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三十一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当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下属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各所属部门及下属公司第一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以便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编制，记录并保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档案，并由专人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信息披露材料；投资者调研记录资料等。电子档案包括纸质材料的电子版、投资者咨询电子邮件、投资者咨询电话录音等。归档经办人应当保证归档的文件资料齐全、完整、准确。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